

便箋

發文人：高級教育主任(家校合作)1
檔號：(GP015) in EDB(HSC)/1/55/12/1A(2021/22)
電話：3698 4376
傳真：2710 9970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

受文人：觀塘官立小學校長
檔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日期：

2021/22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多謝貴校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。有關申請結果現臚列如下：

| | 資助類別 | 批核金額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類別 | 家教會成立津貼 | \$ 0 |
| | 家教會經常津貼 | \$ 5780 |
| 第二類別 |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活動一) | \$ 10000 |
| |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活動二) | \$ 10000 |
| 第三類別 |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| \$ 0 |
| 總額： | | \$ 25780 |

2. 使用上述資助時，請貴校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i) 按照教育局通函第 67/2021 號《家庭與學校合作及家長教育》的附件內所述，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。所有的活動報告、評估報告、財務紀錄、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，須存檔以作會計及審核之用。評估報告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遞交。該報告表格已上載至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（下稱家教會）網頁(<https://www.chsc.hk/grants/chi>)。學校亦可選擇登入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www.chsc.hk/grants/chi>)，遞交網上評估報告。
- (ii) 學校須另設獨立分類帳，以分別記錄這三類別資助的所有收支。
- (iii) 學校不可將這三類別資助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。家長教師會（下稱家教會）可以因應情況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，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。官立學校須自行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下每項活動的餘款，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
- (iv) 當出現不敷之數時，官立學校可運用「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的盈餘填補。
- (v) 有關招標及採購程序，請留意 / 參考教育局通告及廉政公署的指引。
 -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2/2019 號《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tores》
<https://apps.edb.gov.hk/education/circular/data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EDBIC/EDBIC19002E.pdf>
 -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3/2019 號《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》
<https://apps.edb.gov.hk/education/circular/data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E>